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垠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广垠廸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或"廸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廸凯凯新材料参股股东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稀元素"）未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廸凯凯新材料拟新建年产1,000吨纳米复合氧化锆高性能陶瓷制品项目，新增2条高端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生产线，同时配套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陶瓷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廸凯凯新材料将新增3,200吨/年高端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生产能力，同时配套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陶瓷制品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生产高纯度、高稳定性、高附加值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材料及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制品，主要应用于齿科医疗、新能源储能、半导体材料、智能穿戴、精密工业结构件等中高端应用场景，可以充分释放廸凯凯新材料产能优势、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影响力。

为支持廸凯凯新材料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以上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廸凯凯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垠新材料与第一稀元素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由于外方股东借款需履行其内部资金筹措、审批程序以及相应外汇管理审批程序，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此次第一稀元素未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借款，本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股票代码:4082）

信用代码:1200-01-031181

注册资本:787,100万日元

注册时间:1956年5月21日

社长:Hiroshi Kokubu

注册地址:4-4-9, Kitahama,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41, Japan

经营范围: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567,800万日元，负债总额2,614,400万日元，净资产总额3,953,400万日元。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广垠廸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980541530

法定代表人:刘策

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2	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34.00%
合计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786.48
净资产	11,949.08
营业收入	8,100.04
净利润	1,099.5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廸凯凯新材料共同协商确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主要为支持廸凯凯新材料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廸凯凯新材料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廸凯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面对可能存在的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借款到期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将在提供借款期间，加强对廸凯凯新材料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廸凯凯新材料的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收取利息。公司本次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除提供本次借款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七、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控股孙公司廸凯凯新材料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孙公司廸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其永、刘策、乔大伟、徐进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廸凯凯新材料参股股东第一稀元素结合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姜益军、王翊民、郑垲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020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同意票比例100%，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其永、刘策、乔大伟、徐进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021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同意票比例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4日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稀元素"）日常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为4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需要，同意新增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40万元人民币，即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总额为8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采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新增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度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第一稀元素	采购商品	40.00	24.47	40.00	80.00
合计			40.00	24.47	40.00	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股票代码:4082）

信用代码:1200-01-031181

注册资本:787,100万日元

注册时间:1956年5月21日

社长:Hiroshi Kokubu

注册地址:4-4-9, Kitahama,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41, Japan

经营范围: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567,800万日元，负债总额2,614,400万日元，净资产总额3,953,400万日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一稀元素为公司下属企业山东广垠廸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广垠廸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股东，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第一稀元素认定为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均依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芯生命"）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75.3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700.00万股的0.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6）。

3、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并同意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375.3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1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权益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依次分别为30%、30%、40%。预留授予权益在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依次分别为50%、50%，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宋亮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12	7.77	25.89	6.21%	0.06%
2	李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	5.18	17.26	4.14%	0.04%
3	张鹏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	5.18	17.26	4.14%	0.04%
4	让辉	中国	副总经理	12.08	5.18	17.26	4.14%	0.04%
5	罗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8	5.18	17.26	4.14%	0.04%
6	徐涛	中国	职工董事	5.55	2.99	8.55	2.05%	0.02%
7	聂宇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23	1.81	6.04	1.45%	0.01%
8	罗淼	中国	首席合规官	4.23	1.81	6.04	1.45%	0.01%
小计				80.46	35.09	115.55	27.71%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83人）				154.42	105.33	259.75	62.29%	0.62%
合计				234.88	140.42	375.30	90.00%	0.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并同意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75.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2元/股（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901%、17.4811%、16.136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2%、1.2436%、1.249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75.30	3,724.10	631.11	1,827.14	905.03	360.8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LIUKUN先生、罗宏健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隋建锋先生、张志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常军锋先生、张汉斌先生、韩美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LIU KU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汉斌先生（主任委员）、韩美云女士、隋建锋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韩美云女士（主任委员）、常军锋先生、隋建锋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常军锋先生（主任委员）、张汉斌先生、隋建锋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LIU KUN先生（主任委员）、罗宏健先生、黄兴平先生、韩美云女士、陈丽恒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汉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LIU KUN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张志宇先生、高峰先生、钟丽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LIU KUN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张志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其余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龚文静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冯震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慈琼女士、李忠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毕业。曾在中国舰船研究院723所工作，历任项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曾任新加坡UNIFY中国区负责人、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口沪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加入力合微后历任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92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钟丽辉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业大学毕业。曾任深圳市合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合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商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商务与供应链、人力资源与行政工作，同时担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钟丽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19,237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李海霞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职称，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力合微，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高级资金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974股，通过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32,700股，通过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55,782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龚文静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FIPA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已于2009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于2021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历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加入力合微，历任董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龚文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1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029,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029,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4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4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LIU KUN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龚文静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LIU KU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919,306	99.6441	是
1.02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17,413	99.3157	是
1.03	选举黄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17,414	99.3157	是
1.04	选举陈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17,414	99.3157	是
1.05	选举隋建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17,414	99.3157	是
1.06	选举张志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17,414	99.315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常军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56,864	99.4429	是
2.02	选举张汉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56,855	99.4428	是
2.03	选举韩美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07,799	99.607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LIU KU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822	56.5682	是
1.02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929	16.4915	是
1.03	选举黄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930	16.4919	是
1.04	选举陈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930	16.4919	是
1.05	选举隋建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930	16.4919	是
1.06	选举张志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930	16.491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常军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380	32.0084	是
2.02	选举张汉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371	32.0049	是
2.03	选举韩美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315	52.042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璁、程子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